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病理
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二次）

磋商编号：P52050020250004CA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
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内容.....	8
第三章磋商须知.....	9
第四章评审办法、原则和纪律.....	17
第五章磋商程序.....	21
第六章评分标准.....	23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八章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九章附件.....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病理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病理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持相关CA在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4CA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病理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156.978 万元）

最高限价：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156.978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3（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注：采购总数量到达约定数量或者合同时间期满，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终止合同，某一分项采购数量届满时，甲方不再向乙方进行采购该分项。

本项目是（否）

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若至开标截止之日成立时间未满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开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12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3:00 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潜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3 点 00 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

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2.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1.3.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2.1.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2.3.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 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 关于投标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7、办理 CA、“标信通” 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7.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 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 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 或“标信通” APP 须保持一致）

7.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

0857-8319852（贵州 CA）

（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7.3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7.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刘工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8386260086

(2)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操作，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112 号

联系方式：0857-8221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区政府礼堂旁

联系方式：0857-8321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

电 话：18386260086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病理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二次)(详见附件3)，具体包含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代理库计费规则及下浮率(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3。

注：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2、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以外的配件、器材、辅材等，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标的物必须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 则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递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 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代理公司；

（4）“投标人”是指在规定时间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也称投标投标人、投标人；

（5）采购清单等同于标的物清单。

（6）“甲方”是指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7）“乙方”是指成交投标人，也称中标投标人、中标人。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代理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 13: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8 报价: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的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9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0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投标人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1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不作答复。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投标人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封面必须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符合性审查）。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3.4.3 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构成：

1.《技术与商务文件》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若至开标截止之日成立时间未满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开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F.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H.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B. 《产品技术指标》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1) 标的物清单：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品参数、数量等内容（附件 5 参考格式）；

2) 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附件 6 参考格式）；

C. 供货及服务方案：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供应商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许可范围需包含体外诊断试剂）。（符合性审查项）

B.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C. 紧急配送时间：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D.业绩：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E.供应商承诺: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保证不继续供应该产品）。（提供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F.资料真实性承诺：如我公司成交，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资料的原件审查，如我公司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在 5 日内全面提供或经招标人查出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向监督部门上报，追究虚假应标的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G.供应商承诺:中标人负责中标产品涉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H：商务承诺函:必须按照附件 7 格式及内容进行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I.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

A. 基础报价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要求，且基础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4”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文件及资料。

3.4.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2）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与该项目绑定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3 点 00 分前，并于当日 11 点 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不能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4 《磋商文件》中要求承诺的项未承诺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5 最后报价超过基础报价的。

3.6.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5 分制（包括政策性加分），以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算得出。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 30 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内），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

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

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投标人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投标人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投标人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投标人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投标人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报价符合性审查。

5.11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投标人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投标人，各投标人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投标人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投标人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投标人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2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3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

员对《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4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5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满分共 70 分）：

6.1.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共4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说明	备注
1	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4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各项采购需求的得 40 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如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如中标后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向有关单位及部门上报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终止合同的履行及要求赔偿。	
2	供货及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合理的供货及服务方案，就产品供货措施、质量保障等方面制定详细而全面的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完全实现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目标需求，方案的可执行性及安全保障全面，供货措施、质量保障全面详细的，得 5 分； (2) 方案良好，能实现采购人基本要求，少数次要要求效果存在差异，执行性及安全保障良好，供货措施、质量保障合理的，得 3 分；	

		(3)方案存在瑕疵，只能基本实现采购人要求的内容，部分主要内容可以实现但效果一般，安全保障不强，针对性一般，供货措施、质量保障与本项目不相适宜或脱钩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6.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说明	备注
1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效说明、退换货渠道、应急预案、配送保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 【供货时效较招标文件要求更为优异、退换货渠道畅通、应急预案切合实际、配送保障方案切实可行能保障采购方业务正常开展】：5 分 【供货时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退换货渠道、应急预案基本切合实际、配送保障方案基本切实可行】：3 分 【供货时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退换货渠道、应急预案勉强切合实际、配送保障方案勉强切实可行】：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0 分	
2	紧急配送时间（5 分）	根据供应商对医院要求紧急配送产品的响应时间进行评价，以接到送货通知至产品到达医院的时间（小时）进行计算，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中（此项若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①紧急供货时间≤2 小时：5 分； ②2 小时＜紧急供货时间≤3 小时：3 分； ③3 小时＜紧急供货时间≤4 小时：1 分； ④紧急供货时间＞4 小时：0 分。	
3	业绩（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2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2分	依据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

			理，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类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具有一种认证证书， 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品目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认证证书，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项	3分	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 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 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 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 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 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投标主产品即指按 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

6.3 报价评分（满分30 分）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分=—————×3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院 XX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

甲方：XXXXX

乙方：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型号
1	详见附件	1 批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成交总价（大写）： （小写）： 元，实际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的数量计算。			
详细采购清单详见附件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本条中的合同金额所包含的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第二条 合同周期

本合同约定合同周期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年 XX 月 XX 日止，采购总数量到达约定数量或者合同时间期满，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终止合同，某一分项采购数量届满时，甲方不再向乙方进行采购该分项。

第三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四条 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详见：附件。

（一）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具体购买数量以据实结算为准，采购需求中给出的产品采购数量只是采购单位在供货期内的预估量，若采购人在供货期内对某产品无需求，可以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保证不继续供应该产品）。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耗材符合医院对产品规格的要求，按医院要求的规格产品进行供货，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包装标准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销售的全部耗材、试剂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第七条 配送销售

（一）乙方须具有耗材、试剂存储和配送销售的资质、硬件和软件条件。

（二）乙方所配送销售耗材、试剂的生产企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送达时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执行。紧急情况下半小时内能送货到达医院，急救耗材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耗材、试剂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节假日除外。

（三）乙方须按照甲方订单及时填报配送销售数量和发票号等相关信息。

（四）乙方要严格质量管理，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对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的，采取相应赔偿、惩戒、退出和应急保障等措施。采购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断供等情况，将取消中选资格。

第八条 验收

（一）耗材、试剂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指定地点。

（二）乙方销售耗材、试剂，要按照耗材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销售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销售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三）乙方所销售的耗材、试剂须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耗材、试剂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对送达的耗材、试剂，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耗材、试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2 日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五）甲方需要对耗材、试剂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六）甲乙双方对耗材、试剂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将耗材、试剂送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部门检验。

（七）乙方销售的耗材、试剂如发现任一品项 3 次以上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试剂购销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试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单并交一份与乙方保存。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结算时间。根据医院需求和每月考核结果，按季进行实时结算，考核结果可累积。每期的结算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每月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得分情况支付货款：得分 95 分（含 95）以上的付当期结算金额的全款，得分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每低 1 分按当期结算总货款的千分之 5 扣款，三次考核经整改仍不达标（得分低于 9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合计	100			
供货产品的质量保障	20	医院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现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减 10 分；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医疗纠纷造成医院经济损失或名义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医院直接经济损失并每次扣 5 分；		
不定期检查	40	医院将不定期对供应产品进行检查，若检查不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不满足供应商投标文件供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		
供货时效性	30	在供货期内，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或者断供情况，导致医院正常业务受影响，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配套人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10	配套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接到医院通知未按医院要求及时处理遇到的产品技术问题，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每季度开展耗材使用培训服务 1 次，若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二）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已交易耗材、试剂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转账支付。

（四）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供货期结束后，若产品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无息退

还给乙方。

第十条 退货

乙方应接受滞销耗材、效期临近耗材、滞销试剂、效期临近试剂的退货，同时应将退货款在退货手续办结后 15 个日历日内返还，未返还的在下一批货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规定及文件精神，严格按本购销合同进行购销活动，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耗材、试剂采购，及时支付货款。

（三）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周期内按照甲方的需要持续供货，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四）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耗材、试剂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保护期、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不受第三方提出起诉、仲裁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耗材、试剂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相应侵权货物的货款（若未支付将不再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六）包装和运输：乙方需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投标人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输和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耗材；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货款。

2、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一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终止合同

如果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守约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中的耗材、试剂替代采购清单品种。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付。

2. 误期赔偿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3. 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短缺或断货，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若甲方已经另行组织采购的，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提供该批另行采购的货物，但乙方除承担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应计算至甲方另行采购货物送达之日止；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货物与本合同相应货物的差价；③乙方应承担甲方组织另行采购的费用。

4. 乙方所供耗材、试剂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外。若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因涉诉造成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和提供相应的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具有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不可抗力证明，否则，不能免除不可抗力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的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毕节市七星关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生效条款：为满足医院临床需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所投产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品目）经甲方临床试用，试用合格后此合同生效。试用后无法满足临床需求的，投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同时，甲方有权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责任，此合同作废。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双方通过采购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耗材、试剂价格，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采购周期内若耗材、试剂转为集中带量采购则按集中带量采购执行。

(四) 凡属于医保目录内的耗材、试剂优先配送，非医保目录内产品的配送需取得医院同意。

(五) 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生产厂家货物生产问题、物流公司物流问题等导致产品无法配送（该类情形不属于合同中的不可抗力范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与生产厂家等第三方之间的违约责任问题，与本合同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 其他义务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对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2. 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供货清单中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供货清单中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供货清单中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供货清单中耗材及时更换；（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对于伴随服务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已在上面的双方约定条款签署约定或签署其他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六）项目编号：XXXXX 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九条 （1）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甲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XXXX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XXXX

信件：收件人：XX 收件地址：XXXXXXXXXX 收件电话：XXXX

乙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XXXX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XXXX

信件：收件人：XX 收件地址：XXXXXXXXXX 收件电话：XXXX

(2) 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 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信、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 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 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本项目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

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依据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具有一种认证证书，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认证证书，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 P52050020250004CA 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 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信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采购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采购需求	预计年使用量	单位
1	人类 HER2 基因扩增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金准用药、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15 盒	10 人份/盒
2	TOP2A 基因扩增探针检测试剂盒（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	PTEN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4	MYC（8q24）基因扩增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	ETV6/NTRK3 融合基因 t（12;15）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6	人类 ALK 基因融合检测探针（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金准用药、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5 盒	10 人份/盒
7	MET 基因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8	6q 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9	RET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10	NTRK1/NTRK2/NTRK3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11	NTRK2（9q21）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12	NTRK3（15q25）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测		
13	MYC (8q24) /BCL6 (3q27) /BCL2 (18q21)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14	BCL2 (18q21)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15	MYC (8q24) /BCL6 (3q27) /BCL2 (18q21)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16	[MAFB/IGH]/[CCND3/IGH]/[MYC/IGH] 融合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17	BCL6/MYC/IGH/[BCL2/IGH] 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18	[IGH/CCND1]/[IGH/MAF]/[IGH/MAFB]/[IGH/FGFR3] 融合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19	BCL6/MYC/IGH/[BCL2/IGH] 基因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20	MALT1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21	CCND1 (BCL1) 基因扩增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22	CCND1 (BCL1)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23	BCL6/IGH 融合基因 t (3;14) 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24	11q23.3/11q24.3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25	TP63 (3q28)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26	ITK/SYK 融合基因 t (5;9) 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27	MALT1/IGH 融合基因 t (14; 18) 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28	API2/MALT1 融合基因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29	IRF4 (6p25)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0	EWSR1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1	DDIT3 (12q13) 基因重排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2	FUS 基因断裂探针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3	MDM2 基因扩增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4	CDK4 (12q13) /SE12 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5	FKHR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6	SS18(SYT)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7	PAX3 (2q36)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8	USP6 (17p13)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39	COL1A1/PDGFB 融合基因 t (17;22) 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40	TFE3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41	TERC 基因扩增探针检测试剂盒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测		
42	MYC (8q24) 基因扩增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43	膀胱癌细胞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探针检测试剂盒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44	1p/19q 缺失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45	BRAF (7q34)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46	C11orf95/RELA 融合基因 t (11; 11) 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47	BRAF/K1AA1549 融合基因 t (7; 7) 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48	MYCN 基因扩增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49	SRD (1p36) 基因缺失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0	MDM4 基因扩增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1	RET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2	MAML2 (11q21)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3	TFEB (6p21)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4	MYB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5	PLAG1 (8q12)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6	HMGA2 (12q14)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7	EWSR1/ATF1 融合基因 t (12; 22) 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8	FGFR1 基因扩增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59	YWHAE (17p13)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60	PHF1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61	JAZF1 (7p15)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62	BCOR(Xp11.4) 基因断裂探针试剂 (荧光原位杂交法)	用于临床辅助诊断及预后监测	2 盒	10 人份/盒
63	100 倍镜油	用于维持设备运转常规试剂	5 盒	20ml/瓶
64	病理糖原染色液 (PAS)-雪肤试剂 (Schiff)	用于病理组织特殊染色	5 盒	100ml/盒
65	病理糖原染色液 (PAS)-高碘酸溶液	用于病理组织特殊染色	5 盒	100ml/盒
66	爱先蓝染色液-核固红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特殊染色	5 盒	100ml/盒
67	爱先蓝染色液-核固红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特殊染色	5 盒	250ml/盒
68	胃幽门螺杆菌染色液 (美蓝法)	用于病理组织特殊染色	5 盒	20ml/盒
69	胃幽门螺杆菌染色液 (美蓝法)	用于病理组织特殊染色	5 盒	250ml/盒
70	Masson 三色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特殊染色	5 盒	5x20ml/盒
71	Masson 三色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特殊染色	5 盒	5x100ml/盒
72	病理糖原染色液 (PAS)	用于病理组织特殊染色	5 盒	3x20ml/盒
73	病理糖原染色液 (PAS)	用于病理组织特殊染色	5 盒	3x100ml/盒

74	油红 O 蓝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250ml/盒
75	甲醇刚果红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3x20ml/盒
76	甲醇刚果红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3x100ml/盒
77	弹力纤维染色液（维多利亚蓝法）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4x20ml/盒
78	弹力纤维染色液（维多利亚蓝法）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4x100ml/盒
79	Van Gieson 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3x20ml/盒
80	Van Gieson 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3x100ml/盒
81	马休黄-酸性品红-苯胺蓝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6x20ml/盒
82	马休黄-酸性品红-苯胺蓝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6x100ml/盒
83	粘液卡红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4x20ml/盒
84	粘液卡红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3x100ml/盒
85	爱先蓝染色液（PH2.5）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20ml/盒
86	爱先蓝染色液（PH2.5）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100ml/盒
87	爱先蓝染色液（PH1.0）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20ml/盒
88	爱先蓝染色液（PH1.0）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100ml/盒
89	苏丹黑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20ml/盒
90	苏丹黑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100ml/盒
91	含铁血黄素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3x20ml/盒
92	含铁血黄素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3x100ml/盒
93	病理抗酸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4x20ml/盒
94	病理抗酸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4x100ml/盒
95	六胺银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0 测试/盒

96	磷钨苏木素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4x100ml/盒
97	磷钨苏木素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4x250ml/盒
98	高铁二胺-爱先蓝染色液（HID-AB）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5 测试/盒
99	爱先蓝-糖原染色液（AB-PAS）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4x20ml/盒
100	肥大细胞染色液（甲苯胺蓝法）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20ml/盒
101	肥大细胞染色液（甲苯胺蓝法）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100ml/盒
102	肥大细胞染色液（醛品红-橙黄 G 法）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20ml/盒
103	黑色素染色液（硫酸亚铁法）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4x20ml/盒
104	病毒染色液（地衣红发）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4x20ml/盒
105	肾上腺嗜铬细胞染色液（姬姆萨法）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50+500ml/ 盒
106	钙盐染色液（硝酸银法）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x20ml/盒
107	网状纤维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7x10ml/盒
108	网状纤维染色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7x100ml/盒
109	网状纤维染色液-银氨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100ml/盒
110	网状纤维染色液-氯化金溶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100ml/盒
111	淀粉酶溶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0ml/盒
112	淀粉酶溶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100ml/盒
113	铜染色液（红氨酸发）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5 测试/盒
114	铜染色液（红氨酸发）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20 测试/盒
115	巴氏染色液-橘黄 G 染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500ml/盒
116	巴氏染色液-EA36 染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500ml/盒
117	巴氏染色液-EA50 染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500ml/盒

118	巴氏染色液-（OG-EA 混合染液）	用于病理组织 特殊染色	5 盒	500ml/盒
-----	--------------------	----------------	-----	---------

附件 4：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注册 证号	预计 年使用 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合计	大 写 金 额							
	小 写 金 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5：标的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预计年使用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技术偏离说明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参数及技术要求	投标参数及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其他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承诺函

商务承诺函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针对贵单位的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我方作如下承诺：

1. 中标后 10 个日历日内依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交中标产品在贵单位合法授权书、供应商资质、生产厂家资质及投标产品注册证、注册证附件，如在承诺日期内不能提交，或提交资料经院方审核不合规且在 20 个日历日内不能补正的，则视为无履约能力，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2.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医院临床需求，若中标后所投产品经临床试用后无法满足临床需求，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以上承诺，如有不符，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